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17.959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9 個，增幅為 3 個。.....	3,5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3.12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局局長)。

綱領(2) 能源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 可持續發展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	17.4	18.4 (+5.7%)	19.2 (+4.3%)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能源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8	40.7	465.8 (+1 044.5%)	1,742.3 (+274.0%)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4 180.8%)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 2 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監管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引進及執行安全標準，提高電力及氣體安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施工作，提高公眾認知，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

簡介

5 環境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與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節約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環境局的工作如下：

- 就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宣傳和推行當中有關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各项計劃；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紓緩金並監督發放情況，以紓緩電費加幅；
- 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
- 監察有關公司所維持的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
- 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及其維修保養設施和工場，監督加強執行法定氣體安全要求的工作；
- 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並探討在其他新發展區開展區域供冷系統的工作；
- 繼續實施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處理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並成立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
- 繼續實施《戶外燈光約章》，並監察參與者遵守該約章的情況，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裝置；
- 完成《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檢討工作並收緊該等守則，以及加強有關主要裝修工程規定的宣傳工作；
- 透過目標為本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和節能；
- 修訂法例，加快合資格環保裝置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
- 繼續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就商業登記和繳交利得稅提供豁免修訂法例；
- 為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在本港推廣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
- 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並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完成立法程序，把額外 5 類產品納入該計劃；
- 跟進《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包括持續推廣重新校驗，以及利用與建築環境界持份者建立的對話平台推廣綠色建築認證、重新校驗及其他措施；
- 推行「全民節能 2018」運動，包括舉行《節約章 2018》、《4Ts 約章》和「慳神創科大比拼」比賽，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知；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期間，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以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礎)減少 5% 的目標，包括利用預留的 6 億元實施節能工程項目。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環境局將會：

- 監督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繼續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紓緩金並監督發放情況，以紓緩電費加幅；
- 繼續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
- 繼續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及其維修保養設施和工場，監督加強執行法定氣體安全要求的工作；
- 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籌劃在啟德發展區增設區域供冷系統以應付因新增設施和發展項目而預計增加的供冷需求，並就其他新發展區開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 繼續支援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並籌備在合適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逐步推行重新校驗，以提高能源效益；
- 繼續監督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期間，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 的目標；
- 繼續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
- 統籌各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措施；
- 繼續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知；以及
- 考慮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進一步節約能源。

綱領(3)：可持續發展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0	33.7	31.9 (-5.3%)	34.4 (+7.8%)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2.1%)

宗旨

- 8 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簡介

- 9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增加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委員會鼓勵公眾參與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監察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
- 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以及
- 使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可持續發展科將會：

- 繼續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可持續發展事宜；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和學校獎勵計劃)；
- 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 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
- 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9	17.4	18.4	19.2
(2) 能源	30.8	40.7	465.8	1,742.3
(3) 可持續發展	30.0	33.7	31.9	34.4
	76.7	91.8	516.1 (+462.2%)	1,795.9 (+248.0%)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 856.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4.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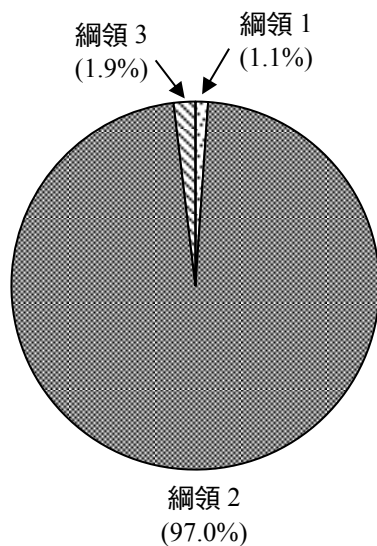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65 億元(274.0%)，主要由於電費紓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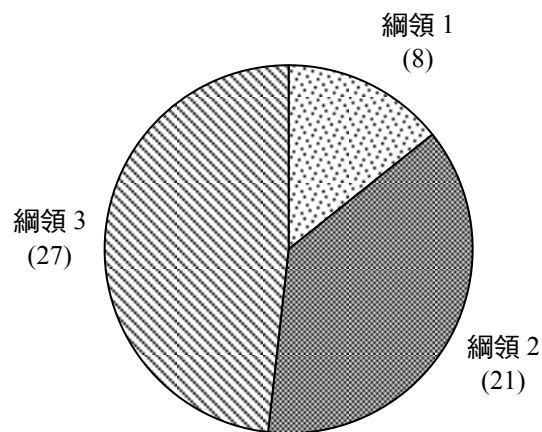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7.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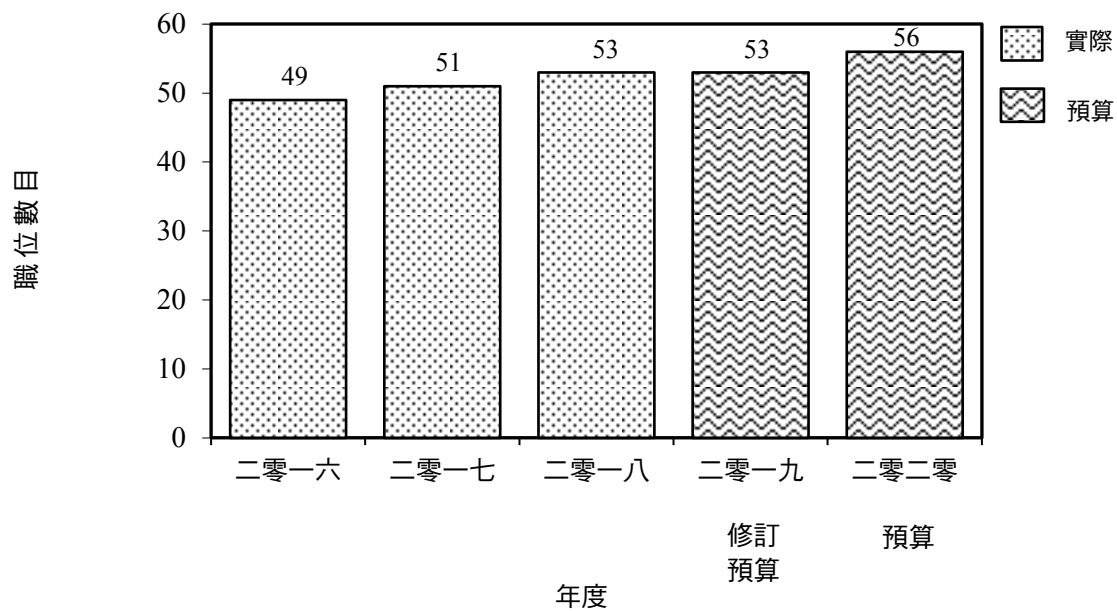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2,296	87,594	87,253	87,431
	經常開支總額	72,296	87,594	87,253	87,43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425	4,200	428,800	1,708,5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4,425	4,200	428,800	1,708,500
	經營帳目總額	76,721	91,794	516,053	1,795,931
	開支總額	76,721	91,794	516,053	1,795,931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環境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795,931,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9,878,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19,21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7,431,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局的人手編制有 5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5,6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7,004	49,009	50,065	52,186
— 津貼	665	531	1,029	1,077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	35	56	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064	2,272	2,591	3,12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509	35,745	33,510	30,964
	72,296	87,594	87,253	87,431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58,962	3,800	37,238
801 電費紓緩計劃	8,700,000	—	425,000	8,275,000
總額.....	8,800,000	58,962	428,800	8,312,238